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之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安排印製與章程文件登記有關之文件；及(ii)落實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若干資料，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對於除外股東(如有)，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供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通函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i)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ii) 記錄日期均將維持不變。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